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4)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選舉監事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亦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盡快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2025年監事會報告	28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0
年度股東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不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31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南京淼德」	指	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沅德」	指	南京沅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中源創投」	指	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釋 義

「正力投資」	指	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諮詢」	指	常熟正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壹號」	指	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貳號」	指	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曹芳女士(主席)	中國
陳繼程先生	江蘇省
于哲勛先生	常熟市
	東南街道
非執行董事：	新安江路68號
張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許志明先生	灣仔
龔正良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肖璿女士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4)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選舉監事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4) 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 (8) 建議選舉監事；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關於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關於2025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文件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批准。

關於2025年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該文件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將按其所在崗位及本公司相關制度領取薪酬，且不額外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 (ii) 非執行董事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董事袍金每年不高於人民幣200,000元（含稅）；及
- (iv) 各監事將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施行當前薪酬政策。

上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或監事會審議。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經審議後對上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進行表決時，相關董事及監事就與其利益存在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快速擴張的關鍵發展階段，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7)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該續聘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26年度的預計薪酬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至人民幣3.26百萬元。該預計薪酬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8)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監事。

監事會已提名吳昊先生(「吳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選舉吳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相關委任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待於年度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吳先生將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昊，4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常熟市昆承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常熟高新區服務業發展局產業發展科副科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吳先生擔任常熟大學科技園科技招商部招商三科副科長，並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獲晉升為科長。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吳先生擔任常熟開晟東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並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吳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確保及賦予董事會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以根據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條件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不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554,421,10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1,485,293,739股H股）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待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並基於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於年度股東會前發行，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10,884,2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自主權，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i)相關決議通過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對股份購回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相關購回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24及25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根據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一般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本公司就購回任何H股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股份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時具備靈活性及自主權，現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通告召開年度股東會。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即附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於聯交所已發行H股。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刊載。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股東應於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V. 受委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惟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2026年6月4日

I.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獨立董事（許志明先生）履職報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審慎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許志明，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寬帶資本合夥人。於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歷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本人自202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i)於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上市的公司）及(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7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說明

在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出席了任期內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會，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義務並行使表決權，沒有缺席、委託他人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

本人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參加股東 會的次數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許志明	6	6	0	0	0	2

為做好履職工作，本人認真審閱會議的各項議案，詳細了解公司整體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積極參與各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的履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公司歷次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票及棄權票。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按照規定召集、召開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事項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業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忠實勤勉的態度履行職責，充分發揮自身經驗和專長，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此期間，本人持續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及經營決策，與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保持了良好的溝通與協作，盡最大努力促進公司穩定發展和規範運作。

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本着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獨立董事(龔正良先生)履職報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審慎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龔正良，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的教授，長期致力於低成本高效能源儲存與轉換器件的研究，近期研究工作聚焦於電化學儲能裝置及其關鍵材料。本人承接十餘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項目，且已在《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Acs Energy Letter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Nano Letters》等學術期刊上發表SCI收錄論文100餘篇。本人自2010年7月起歷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前，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與分子生物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本人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說明

在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情況**(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出席了任期內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會，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義務並行使表決權，沒有缺席、委託他人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

本人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 會的次數
龔正良	6	6	0	0	0	2

為做好履職工作，本人認真審閱會議的各項議案，詳細了解公司整體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積極參與各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的履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公司歷次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票及棄權票。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2025年度，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按照規定召集、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未發生無故缺席的情況，對公司定期報告、內部審計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了解並掌握公司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進展情況，仔細審閱相關資料，並與年審會計師溝通，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有效交流，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025年度，召開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參會，對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業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忠實勤勉的態度履行職責，充分發揮自身經驗和專長，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此期間，本人持續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及經營決策，與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保持了良好的溝通與協作，盡最大努力促進公司穩定發展和規範運作。

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本着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III.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獨立董事(肖璿女士)履職報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2025年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審慎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肖璿，自2001年4月以來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MBA中心)和財務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本人(i)自2024年9月起擔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84))的獨立董事；(ii)分別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23年4月以來擔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63))的獨立董事；(iii)分別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22年5月以來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3))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iv)自2020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v)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本人先前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漳州雅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還(i)於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7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90))的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說明

在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以及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出席了任期內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會,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的義務並行使表決權,沒有缺席、委託他人出席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

本人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 會的次數
肖瑋	6	6	0	0	0	2

為做好履職工作，本人認真審閱會議的各項議案，詳細了解公司整體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積極參與各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的履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公司歷次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票及棄權票。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2025年度，召開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參會，未發生無故缺席的情況，對公司定期報告、內部審計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了解並掌握公司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進展情況，仔細審閱相關資料，並與年審會計師溝通，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有效交流，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025年度，召開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參會，對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業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

三、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忠實勤勉的態度履行職責，充分發揮自身經驗和專長，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此期間，本人持續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及經營決策，與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保持了良好的溝通與協作，盡最大努力促進公司穩定發展和規範運作。

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本着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依法獨立履行監督職能，積極有效的開展工作，並對公司依法運作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對於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均獲通過，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召開情況如下：

- 1、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5年1月13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2、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5年5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豁免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二）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情況

2025年，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6次董事會、2次股東會的召開，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

二、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勤勉的履行監事會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積極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監督公司各項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審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並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目的及安排並無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2,554,421,103股股份（包括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1,485,293,739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予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48,529,373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的10%。

H股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行動。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於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及在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的基礎上，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會通告)購回最多達148,529,373股H股，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H股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H股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

購回H股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

H股價格

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9.97	8.26
6月	11.36	9.15
7月	10.82	9.50
8月	12.20	10.00
9月	13.01	9.96
10月	12.58	8.85
11月	10.22	8.54
12月	9.20	8.11
2026年		
1月	9.39	8.14
2月	9.84	8.27
3月	9.00	8.03
4月	9.48	7.5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4	7.27

H股購回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其將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作出購回的權力。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購回證券的權利時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芳女士（「曹女士」）及陳繼程先生（「陳先生」）（就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人士）通過正力諮詢、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泫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間接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7%的投票權。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曹女士及陳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8.17%的投票權，因此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將導致曹女士及陳先生須承擔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形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H股。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選舉吳昊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獲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之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出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除非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否則有關股份發行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開展。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及(ii)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H股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所購回H股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並處理任何必要事宜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有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6年6月4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2. 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如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如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用於處理年度股東會會務的聯繫方式：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電話：(86) 0512-52358288-8888

聯繫人：徐婧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及于哲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